## 大家久安21终身寿险

## 一、免责条款部分

免责条款为产品条款 2.6条明确约定,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  - (4)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:
- (5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  - (6)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  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,保险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,本主险合同终止;发生上述第(2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,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,本主险合同终止;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,本主险合同终止。

除"2.6 保险责任的免除"外,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,详见"1.4 犹豫期"、"1.5 合同内容变更"、"1.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"、"3.2 保险事故通知"、"4.2 宽限期"、"4.3 保单质押贷款"、"4.5 合同效力中止"、"4.6

合同效力恢复"、"5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"、"5.3 年龄性别错误"中突出显示的内容。